

肆、社團法人理、監事（任期屆滿改選）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代表法人之理事及理監事姓名住所欄位，填載現任理監事資料。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 - (1)第○屆理、監事任期屆滿，改選產生第○屆理、監事，分別載明連任者及新任者姓名。
 - (2)代表人之理事：○○○
 - (3)理、監事印鑑。
3. 聲請人由現任理事(含連任及新任)半數以上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2、3、4、5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。
2. 章程：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3.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、理監事會議紀錄正本：
 - (1)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應載明依章程規定選任新任理、監事。
 - (2)新任理、監事會議紀錄，應載明依章程規定選任新任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。
註：若會員大會後同日召開理監事會議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，請提出：當屆當選全體理監事同意同日召開之證明文件。
 - (3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4. 理、監事名冊正本。
 - (1)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。

- (2)理、監事住址應依戶籍地址記載。
5. 理、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(蓋印鑑章)：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。
 6. 新任理、監事印鑑式正本 2 份：
 - (1)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。
 - (2)連任理、監事印鑑若有變更，亦需提出新印鑑式正本 2 份。
 7. 新任理、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連任理、監事住所若有變更，亦應提出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 8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 9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